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米面油、杂粮、调味类等)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宁夏拓老七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西园中学对面

电话：0955-7609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杂粮、调味类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两学期），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5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



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乙方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2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原则上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学期考核一次，也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不定期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有1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运营情况等发生变化，或者上级相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者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4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8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甲乙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甲方智慧食堂建设项目运行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以保障验收过程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调料、副食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

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4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固定2-3人长期送货,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未结算货款：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对食材配送全过程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及人员、财产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卫中学分校

乙方（盖章）：宁夏柏老七粮油食品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鲜肉、冷冻食品、禽蛋类)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 1C72 号

电话：1621957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鲜肉、冷冻食品、禽蛋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两学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家禽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卫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盖章）：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蔬菜、瓜果类)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中卫市君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与宁钢大道交汇处四季鲜农产品批发市场 13B#楼 1E14 号

电话：15109554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蔬菜、瓜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两学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卫中学分校

乙方（盖章）：中卫市君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预包装食品类)

甲方: 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 09557693131

乙方: 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机场大道东侧中卫碧桂园 2#楼 110

电话: 15379692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预包装食品类等配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两学期),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货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8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宁夏华赢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刘佳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3日